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28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林靖芬

債 務 人 萬蕊芬

萬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1,9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33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